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791號

上訴人 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查敏孝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沈易澄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9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具狀表明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倘係對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服，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觀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01 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  
02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111年度重上字第79  
03 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  
04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  
05 於聲明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  
06 或變更之聲明，復未據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倘係對第  
07 二審判決全部不服，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下同）  
08 9,302萬5,56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房屋現值總  
09 合9,073萬2,200元＋找補款金額229萬3,360元＝9,302萬5,5  
10 60元），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24萬5,996元】。茲命上訴人  
11 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  
12 訴。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十六庭

1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17 法官 羅立德

18 法官 王唯怡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于 誠

26 附表：

27

編號	受配人	分配單元			
		單元編號	建物	土地	停車位
1	沈易澄	11樓A1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61/10000	編號15、63

			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2		13樓A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34/10000	編號16、17
3	沈雨樵	5樓A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25/10000	編號40、51
4		13樓A1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61/10000	編號11、19
5	沈雨蓁	14樓A1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61/10000	編號30、50
6		14樓A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35/10000	編號20、21、39